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陳文弦
代　理　人　洪瑞霙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建群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鄧振順
000000000000000000
　　帝連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鼎洲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冠妤律師
　　廖健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5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除顯無勝訴之望外，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所明定。且上述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

優先適用。是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發生職業災害，爰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負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313,5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9,316元。

㈡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診斷證明書、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調解紀錄、醫療費用單據、看護費用單據、無障礙接送車收據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係以受有職業災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尚待調查辯論始能知悉，難謂顯無理由，是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孫藝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如玲